

证券代码：872728 证券简称：西屋电气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西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时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728	西屋电气	2024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浙江联英（乐清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七路 188 号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黄国臣、黄建国、郑天豪、郑志豪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、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③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，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、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主要负责人证明书；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4日上午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七路188号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郑志豪

（二）电话：0577-61710069

（三）传真：0577-61710068

（四）邮政编码：325600

（五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、交通，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《浙江西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《浙江西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西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